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教务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校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发教务字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报、学院审核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唐洁琳主持的《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背景下湖湘红色文化“创·新”对外传播模式研究》等 258 项创新训练项目，其中刘婷主持的《关于高校实验室管理智能化的可行性研究》等 35 项立项为学院自筹经费创新训练校级项目；杨锦苗主持的《“湖湘名人”盲盒数字文创》等 40 项创业实践、创业训练项目，立项为 2022 年校级项目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各学院认真按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管理。

2.各项目组成员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结合学科专业，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，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，在探索、研究、创

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，不断提高自我学习能力、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。

3.项目一经立项，一律不得变更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内容,不得随意撤项。

4.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保证项目研究质量，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。

5.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和结题时登录“湖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与创新综合服务平台”提交中期与结题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并于答辩时提交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验记录本》。

6.各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（11月），两次结题答辩（4月和11月各一次）。

附件：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校级立项名单

